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1861

香港總商會  
香港金鐘道統一中心廿二樓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2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529 9229  
Fax (852) 2527 9843  
Email chamber@chamber.org.hk  
[www.chamber.org.hk](http://www.chamber.org.hk)

*Helping Business since 1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台港澳司司长  
陈星 先生

尊敬的陈司长：

香港总商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进一步开放的意见和建议

自 2003 年至今，经过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多年的努力，两地已经签署了十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补充协议。期间内地与香港之间经贸交流取得的成就很大程度上得益于 CEPA 的签署和实施。按照世贸组织的标准，在开放广度上，两地货物贸易领域已实现了全面自由化，而服务贸易对港开放的部门也已超过欧盟在 WTO 所承诺的对外开放的力度。实现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是即将签署的 CEPA 补充协议十一的重要任务，香港总商会衷心感谢中央及国家商务部，一如既往的对香港经济发展给予优惠政策和支持，以及香港工业贸易署同心戮力推动 CEPA，冀望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可尽快落实。

本会是最早提出CEPA概念的商界团体，一直积极关注CEPA的开放和实施，每年都向两地政府递交有关CEPA下一步政策的开放建议，并反映香港商界在实施CEPA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希望CEPA得以继续顺利有效地落实。现将本会会员就落实CEPA及进一步开放的意见和建议总汇如下，供阁下参考。

**第一部分：CEPA 推行精简的“负面清单”及备案制管理模式，广东先行先试**

在以往呈递的意见书中，本会曾多次建议根据各服务行业的特点，制订「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 的「负面清单」。允许最早且大量进入内地市场的货代、物流、运输等分销服务业和会展、贸易、旅游等非敏感性的服务行业，以及国家鼓励外资进入的行业，率先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属于「负面清单」限制之外的项目，豁免其向审批部门申领大量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方可办理营业执照的申请办法。简言之，即是将审批制的管理方式改为备案制，并以市场经济准入方式，直接注册登记申领营业执照。

我们注意到上海自贸区所发布的「负面清单」偏长，且有很多列项，未能真正发挥“负面列表”模式的作用。与之相比，前海新区刚刚发布的「负面清单」虽然列项比上海的短了一些，但涉及关乎两地自由化的现代服务业的列项还是较多，仍未达到颁布「负面清单」的实际意义。若新的CEPA补充协议考虑推行“负面列表”管理模式，本会建议应以简短、清晰为原则。越精简的“负面清单”意味着开放程度越高，越能加速两地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 第二部分：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是WTO的基本原则之一，指在民事权利方面一个国家给予在其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企业与其国内公民、企业同等待遇。国民待遇原则，实质上就是外国商品或服务与进口国国内商品或服务处于平等待遇的原则。本会建议对香港企业，在市场准入、设立程序、经营范围、股权比例、牌照管理等方面，均与国内企业基本保持一致，使香港投资者在投资领域完全享受与国内投资者相同的待遇，不设置内外两套法律法规制度，真正实现地位平等、公平竞争。

## 第三部分：CEPA政策的落实与执行的若干问题

### CEPA政策出台，具体操作指引未赶上

冀望各部委根据CEPA的政策，尽快出台所属行业的操作指引，落实CEPA成果。CEPA经过十年的发展，就政策而言已经不断完善创新，成果有目共睹，但CEPA的落实情况仍不甚理想。问题的关键在于相关行业规范指引的制定，未能跟上CEPA发展的步伐，配套行规脱节。以保险业为例，虽然CEPA补充协议八已允许香港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广东省试点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但有会员企业反映，由于国家保监会未能针对该政策制定发布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措施及规定，通过两年的努力，至今仍未成功在广东省设立保险代理公司。

### 地方保护主义，政策难以落实

据了解，国家《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注册资本作出了明确规定，除特殊行业或项目外，于2014年3月取消了对一般投资项目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在落实执行环节，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完成招商指标，强行要求外国投资者必须达到地方政府规定的最低金额。建议国家相关部委加强监督，防止大法规下出现地方小法规的现象。

### 项目审批程序过于复杂，周期过长，全面推广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相对于国外的公司登记注册程序及所需时间而言，国内的外资公司登记程序仍过于复杂，尤其是所需时间太长，影响投资者实际运营。即使在每个注册程序一步通过（不需要反复修改申请文件）的情况下，从开始申请直至全部登记注册

完成大概需要三至四个月左右的时间。另一方面，由于申请伊始即要求企业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文件，而在企业未登记注册完成之前，企业不能投入实质营运，这无形中给投资者造成公司注册阶段的办公场所租金支出。本会建议简化港資投资企业报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允许港資企业报商务部门备案后可与内地企业一样按照新的商事登记制度申领营业执照，进而在CEPA政策覆盖的省区范围内全面推开实行。

据了解，广东省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已于今年3月在全省全面推开。登记审批流程由以前的“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原先多达180项的前置审批项目减少到13项。从事一般项目经营活动的企业（除部分涉及特殊行业或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直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领营业执照就可从事一般商业经营活动。这项行政制度改革，提高了市场准入的效率，鼓励了中小企业进驻。

本会冀望在适当时机，率先在前海、横琴、南沙进一步实现港资投资管理方式的改革，实现“CEPA一章通”，即向某个主管部门交齐所有材料，凭借获得的批准许可证，就不用再另外办理商务、外汇、海关、税务等其他手续。“一章通”提高管理效能，方便办事，有助加速各项投资发展。

#### **审批程序规范化，标准化，且尺度一致，加强基层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由于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使得他们在受理申请文件的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同。这给外商投资者带来很多困惑，并且影响工作效率。例如，外商第一次去递交申请文件的时候，负责的工作人员A要求修改某些内容，根据其意见修改并重新再预约递交时间。在第二次递交的时候，换成了工作人员B，工作人员B又根据他的理解提出另外一些修改意见，外商不得不再进行修改并重新预约递交时间。因此，建议政府部门将审批程序标准化制度化。统一审核批复标准规避自由裁量权，做到各个审核审批环节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同时加强基层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

#### **第四部分：CEPA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开放的意见**

如何令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贯彻执行中央政府在CEPA框架下的开放政策，扩大香港专业服务业在国内的发展，尽快达成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本会搜集会员较关注的行业相关意见供 贵司参考，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

另一方面，希望今年即将签署的CEPA补充协议十一，考虑本会去年意见书已提出的新增开放「资产评估」及「企业管治、合规及秘书顾问」两个服务领域的建议。现有服务领域进一步开放的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附件二。

本会希望 贵司在未来 CEPA 的磋商和讨论中，能够参考以上意见和建议。另外，有关建议也递交至中联办经济部副部长、贸易处负责人杨益先生及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署长麦靖宇先生。本会也将继续积极关注 CEPA 的进一步开放，做好政策传达和意见收集工作。如您对本会工作有任何建议，请与本会秘书处卢慧贤女士联系（电话：852-2823 1232；电邮：wendylo@chamber.org.hk）。

恭颂 大安！

香港总商会总裁



袁莎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香港总商会就落实 CEPA 现有服务贸易领域政策的建议

附件二：香港总商会就 CEPA 现有服务领域进一步开放及新增服务领域开放的建议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1861

香港總商會  
香港金鐘道統一中心廿二樓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2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529 9229  
Fax (852) 2527 9843  
Email chamber@chamber.org.hk  
[www.chamber.org.hk](http://www.chamber.org.hk)

*Helping Business since 1861*

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 先生

尊敬的麥署長：

香港總商會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進一步開放的意見和建議

自 2003 年至今，經過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多年的努力，兩地已經簽署了十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 “CEPA”) 補充協議。期間內地與香港之間經貿交流取得的成就，很大程度上得益於 CEPA 的簽署和實施。按照世貿組織的標準，在開放廣度上，兩地貨物貿易領域已實現了全面自由化，而服務貿易對港開放的部門也已超過歐盟在 WTO 所承諾的對外開放的力度。實現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是即將簽署的 CEPA 補充協定十一的重要任務，香港總商會衷心感謝中央及國家商務部，一如既往的對香港經濟發展給予優惠政策和支持，以及香港工業貿易署同心戮力推動 CEPA，冀望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可儘快落實。

本會是最早提出CEPA概念的商界團體，一直積極關注CEPA的開放和實施，每年都向兩地政府遞交有關CEPA下一步政策的開放建議，並反映香港商界在實施CEPA過程中所遇到的具體問題，希望CEPA得以繼續順利有效地落實。現將本會會員就落實CEPA及進一步開放的意見和建議總匯如下，供閣下參考。

**第一部分：CEPA 推行精簡的“負面清單”及備案制管理模式，廣東先行先試**

在以往呈遞的意見書中，本會曾多次建議根據各服務行業的特點，制訂「商業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 的「負面清單」。允許最早且大量進入內地市場的貨代、物流、運輸等分銷服務業和會展、貿易、旅遊等非敏感性的服務行業，以及國家鼓勵外資進入的行業，率先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對屬於「負面清單」限制之外的專案，豁免其向審批部門申領大量許可證或批准文件方可辦理營業執照的申請辦法。簡言之，即是將審批制的管理方式改為備案制，並以市場經濟准入方式，直接註冊登記申領營業執照。

我們注意到上海自貿區所發布的「負面清單」偏長，且有很多列項，未能真正發揮“負面清單”模式的作用。與之相比，前海新區剛剛發布的「負面清單」雖然列項比上海的短了一些，但涉及關乎兩地自由化的現代服務業的列項還是較多，仍未達到頒布「負面清單」的實際意義。若新的CEPA補充協議考慮推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本會建議應以簡短、清晰為原則。越精簡的“負面清單”意味著開放程度越高，越能加速兩地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 第二部分：國民待遇

國民待遇是WTO的基本原則之一，指在民事權利方面一個國家給予在其國境內的外國公民和企業與其國內公民、企業同等待遇。國民待遇原則，實質上就是外國商品或服務與進口國國內商品或服務處於平等待遇的原則。本會建議對香港企業，在市場准入、設立程序、經營範圍、股權比例、牌照管理等方面，均與國內企業基本保持一致，使香港投資者在投資領域完全享受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待遇，不設置內外兩套法律法規制度，真正實現地位平等、公平競爭。

## 第三部分：CEPA政策的落實與執行的若干問題

### CEPA政策出臺，具體操作指引未趕上

冀望各部委根據CEPA的政策，儘快出臺所屬行業的操作指引，落實CEPA成果。CEPA經過十年的發展，就政策而言已經不斷完善創新，成果有目共睹，但CEPA的落實情況仍不甚理想。問題的關鍵在於相關行業規範指引的制定，未能跟上CEPA發展的步伐，配套行規脫節。以保險業為例，雖然CEPA補充協議八已允許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但有會員企業反映，由於國家保監會未能針對該政策制定發布與之相適應的具體措施及規定，通過兩年的努力，至今仍未成功在廣東省設立保險代理公司。

### 地方保護主義，政策難以落實

據了解，國家《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註冊資本作出了明確規定，除特殊行業或專案外，於2014年3月取消了對一般投資專案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在落實執行環節，一些地方政府為了完成招商指標，強行要求外國投資者必須達到地方政府規定的最低金額。建議國家相關部委加強監督，防止大法規下出現地方小法規的現象。

### 項目審批程序過於複雜，週期過長，全面推廣商事登記制度改革

相對於國外的公司登記註冊程序及所需時間而言，國內的外資公司登記程序仍過於複雜，尤其是所需時間太長，影響投資者實際運營。即使在每個註冊程序

一步通過（不需要反復修改申請文件）的情況下，從開始申請直至全部登記註冊完成大概需要三至四個月左右的時間。另一方面，由於申請伊始即要求企業提供辦公場所租賃文件，而在企業未登記註冊完成之前，企業不能投入實質營運，這無形中給投資者造成公司註冊階段的辦公場所租金支出。本會建議簡化港資投資企業報商務部門的審批程序，允許港資企業報商務部門備案後可與內地企業一樣按照新的商事登記制度申領營業執照，進而在CEPA政策覆蓋的省區範圍內全面推開實行。

據了解，廣東省的商事登記制度改革已於今年3月在全省全面推開。登記審批流程由以前的“先證後照”改為“先照後證”。原先多達180項的前置審批項目減少到13項。從事一般專案經營活動的企業（除部分涉及特殊行業或需前置審批許可的項目），直接向商事登記機關申領營業執照就可從事一般商業經營活動。這項行政制度改革，提高了市場准入的效率，鼓勵了中小企業進駐。

本會冀望在適當時機，率先在前海、橫琴、南沙進一步實現港資投資管理方式的改革，實現“CEPA一章通”，即向某個主管部門交齊所有材料，憑藉獲得的批准許可證，就不用再另外辦理商務、外匯、海關、稅務等其他手續。“一章通”提高管理效能，方便辦事，有助加速各項投資發展。

#### **審批程序規範化，標準化，且尺度一致，加強基層登記工作人員培訓**

由於政府部門工作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不同，使得他們在受理申請文件的過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見不同。這給外商投資者帶來很多困惑，並且影響工作效率。例如，外商第一次去遞交申請文件的時候，負責的工作人員A要求修改某些內容，根據其意見修改並重新再預約遞交時間。在第二次遞交的時候，換成了工作人員B，工作人員B又根據他的理解提出另外一些修改意見，外商不得不再進行修改並重新預約遞交時間。因此，建議政府部門將審批程序標準化制度化。統一審核批復標準規避自由裁量權，做到各個審核審批環節有法可依、有據可循，同時加強基層登記工作人員培訓，提高工作效率。

#### **第四部分：CEPA服務貿易領域進一步開放的意見**

如何令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貫徹執行中央政府在CEPA框架下的開放政策，擴大香港專業服務業在國內的發展，儘快達成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本會搜集會員較關注的行業相關意見供 貴署參考，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一。

另一方面，希望今年即將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十一，考慮本會去年意見書已提出的新增開放「資產評估」及「企業管治、合規及秘書顧問」兩個服務領域的建議。現有服務領域進一步開放的意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本會希望 貴署在未來 CEPA 的磋商和討論中，能夠參考以上意見和建議。另外，有關建議也遞交至國家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陳星先生，及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貿易處負責人楊益先生。本會也將繼續積極關注 CEPA 的進一步開放，做好政策傳達和意見收集工作。如您對本會工作有任何建議，請與本會秘書處盧慧賢女士聯繫（電話：852—2823 1232；電郵：wendylo@chamber.org.hk）。

恭頌 大安！

香港總商會總裁



袁莎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香港總商會就落實 CEPA 現有服務貿易領域政策的建議

附件二：香港總商會就 CEPA 現有服務領域進一步開放及新增服務領域開放的建議

## 附件一：香港總商會就落實CEPA現有服務貿易領域政策的建議

服務領域	政策放寬訴求
建築	<p>(a) 目前，若在廣東省開業，需要有三名在廣東省取得註冊執業資格的香港建築師作為主要技術人員，且註冊資金最少為人民幣 50 萬，才能在廣東省內申請開設單專業建築設計公司。中小企業實在難以承受不得少於人民幣 50 萬註冊資本要求，因此，我們建議降低註冊資本金額要求。此外，由於大部分工程牽涉結構、水電等不同專業，令他們無法獨自承接整項工程。因此，建議放寬開單專業的限制。</p> <p>(b) 另外，若以個人身份進入廣東省執業，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互認資格的香港建築師必須掛靠內地甲級設計院才能獲得在廣東省的註冊執業資格。然而，絕大部分取得內地執業資格的香港建築師在香港已有僱傭合同在身，但卻需要與另一間有資質的廣東建築設計公司（例如內地甲級設計院）簽署僱傭合同，這存在利益衝突，現實無法操作。即使符合資格的香港建築師以自由人的身份受聘於內地綜合設計院，其從業也受到內地設計院現行機制的限制。這有違將具有國際專業水準的香港服務業帶到國內的初衷，香港的專業服務業亦未能在內地發揮所長。因此，建議降低香港建築師在廣東成立獨資建築設計公司或以個人身份執業的准入門檻。</p> <p>(c) 目前，開發商若希望在內地承辦建築項目，必須在國內逐次單獨申請，並分別要得到省級或市級的許可，申請手續繁複。無論該公司在香港、國內或者國際的業績紀錄如何，都不能得到一個全國通用的許可。該規定對開發商在國內的經營造成諸多不便，也不利品牌發展。因此，我們建議簡化申請手續，讓有關申請可在特定的時段內完成手續，以便申請人掌握時間完成項目。最理想是當局純粹考慮申請人資歷而發出全國通用的許可。</p> <p>(d) 雖然目前 CEPA 已允許香港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註冊登記公司，但要在當地實際經營，手續卻非常複雜。例如，到目前為止，本港室內設計公司一般在內地只可做諮詢工作，並不可做設計，故不是真正的設計承包商。要有設計認可，承建營辦牌要求的門檻非常高，必須同時具備國家一級，二級及三級牌。我們建議有關規定可以相應放寬。</p>
法律	<p>(a) 建議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或合資的形式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提供一站式的中港兩地法律服務，並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p> <p>(b) 若允許兩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或合資方式聯營，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到香港律師事務所多為中小型企業的實際情況，降低准入門檻，對註冊資本及股權比例不作限制。</p> <p>(c) 個人執業資格層面，現時香港律師必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才能獲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然而，兩地的考試形式截然不同。國家司法考試採用閉卷形式，較偏重背誦，而香港司法考試採用開卷形式，側重案情分析。針對兩地差異，建議國家司法考試不適用於香港律師，可為香港律師特別安排重點考核商業法律法規與實務的考試。</p>

保險業	<p>(a) 現時貿易信用保險業務受到限制，未能進入內地市場，建議開放保險業務範圍。</p> <p>(b) 建議國家保監會儘快出臺相關規定，以便落實CEPA補充協議八中關於允許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政策。</p> <p>(c) 建議檢討有關提供人民幣壽險保單之機制並加以放寬，因目前只允許擁有QFII子公司的香港保險公司接受人民幣保費。</p> <p>(d) 建議香港銀行集團旗下的保險/壽險公司進入內地的審批標準，以母公司的總資產和經營歷史作為計算基準，而非僅考慮旗下之保險/壽險公司本身的總資產和經營歷史。由於香港大多數保險公司的規模都較小，難以滿足進入內地市場的要求，故此目前只有極少數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如果讓多一些有實力、有經驗的金融機構進入內地提供保險服務，有助內地保險業多元化發展。</p>
銀行業	<p>(a) 根據CEPA補充協議六，廣東省內的香港銀行分行可以申請開設「異地支行」。希望此項優惠措施可以推廣至CEPA轄區內的其他省份或地區，如長三角地區。同時，希望在一個城市只能開設一家支行的限制，放寬至2-3家。這有利於降低在其他省份開展業務的資金成本，擴大吸收存款規模，以滿足當地企業的融資需求。</p> <p>(b) 建議各地區政策的出臺與執行保持一致，避免差異化。例如，前海、橫琴和南沙三個試驗區，可在資金自由流動、個人入息稅和企業利得稅等政策的出臺與操作方面保持一致。否則，政策的差異化會給銀行業務的擴充帶來挑戰。</p> <p>(c) 放寬資本帳管理方式，建議採用“分帳管理”的辦法，允許金融機構開展境內、境外的業務。不但幫助CEPA轄區範圍內的資金流動，亦配合了國家資本帳開放、匯率和利率市場化等重大金融改革。</p> <p>(d) 內地政府對銀行業貸存比率要求不得高於75%，這限制了外資(包括香港銀行)在內地放款業務的發展，建議提高有關比率。</p>
醫療	<p>(a) 建議將港資私人醫療機構納入國內醫保體系內。受惠於國內醫保政策，大多數病人都會選擇到醫保定點醫院就診。然而，內地的港資私人醫療機構不是指定的醫保機構。因此，他們服務的病人以外籍人士居多，大部分都不是國內同胞。這有違CEPA將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帶到國內服務內地民眾的原意。</p> <p>(b) 現時有地方法規規定，若想成功租用場地開辦診所或醫療機構，必須徵求大廈內其他所有商戶或住戶的同意。此規定增加了開辦診所或醫療機構的准入難度，建議取消。</p>

<b>證券及期貨</b>	<p>(a) 目前，外資基金管理公司如果想和內地的公司合資，至少要具備人民幣3億元的資本金。這一條件對於大多數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來說，都是頗為嚴格的，建議降低資本金要求。</p> <p>(b) 建議放寬推銷香港股票經紀業務的限制，允許香港券商在內地開設證券交易帳戶，比如可考慮首先在廣東省先行先試。</p> <p>(c) 目前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的合資期貨經紀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可超過49%，建議提高持股比例。</p> <p>(d) 建議提高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允許經營A股股票經紀業務。</p> <p><b>證券專業人才</b></p> <p>(a) 目前香港專業人員在內地通過考試獲得內地證券期貨從業資格後，可申請執業資格。建議下一階段可豁免香港證券專業人士無須通過考試，而是通過在職培訓，便可得到內地相關專業團體的執業資格。</p>
<b>電訊</b>	建議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轉售增值服務之擁有權提高至100%，以貼近環球一般最佳做法。如不能即時實行，我們建議可以循序漸進增加這個比例，比如：在第一年開放給外資企業擁有權比例至51%，第二年升至75%，隨後的3-5年內才升到100%。
<b>會計</b>	<p>建議香港的會計專業人士在內地承擔審計工作之時限應解除，廢除現行需要申請五年“臨時審計許可證”才可以執業的做法。</p> <p>根據財政部今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相關規定，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不能獨立執行中國企業境外上市審計工作，而必須與中國內地具有證券資格或與上一年度行業綜合評價排名前100名的事務所合作。本會認為這項規定很可能會減緩粵港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效率，對香港中小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發展也會有一定的阻礙。建議按照CEPA協議的精神，將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和註冊會計師，與境外其它地區的會計師事務和會計師所區別對待。</p>
<b>人員提供與安排</b>	人員提供服務，通常牽涉跨省或跨市進行，但目前要求須在不同城市設立分公司，手續繁複且需時，拖慢整體公司增長及業務拓展，建議允許經營者在內地可設立分支機構。
<b>旅遊</b>	<p>(a) 在現行開放措施下，香港旅行社的全資附屬分行，只能在內地經營國際旅遊套票業務。然而，國際套票服務只是旅行社業務的一小部分，要確保旅行社能應付其內地營運成本，這些獨資旅行社須獲准銷售內地套票。香港的旅遊套票服務供應商希望其全資附屬公司能向中國民用航空局取得牌照，而他們所委任的持牌代理也可經營國際及內地套票服務。</p> <p>(b) 現行的發牌及申請手續複雜冗長。我們希望當局能簡化及縮短申請程序，並就不同政府部門的角色和責任釐訂清晰指引。</p>

公路運輸	建議降低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道路貨運公司的註冊資本金要求，第一步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
專利代理	目前，香港公司須先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標使用許可，才可在內地設立知識產權類型公司，為國內和海外客戶提供商標領域的專業服務。然而，國家知識產權局拒絕把任何專利許可證授予那些股東不是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人的公司，並且要求至少 3 名股東是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人，才可能獲批專利許可證。有鑑於此，建議國家知識產權局放寬有關必須有至少 3 個股東是中國專利代理人的要求限制，並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知識產權公司。
環境	雖然 CEPA 已允許香港公司在廣東設立環境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但是他們必須符合某些商業機構的標準，才能取得執業許可證開始營業。由於很多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無法負擔申請許可證的初始投資，如果這些規定可以放寬，將會有利環境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發展。
技術檢驗、分析、貨物檢驗	建議那些獲取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CCC”)的香港檢測機構，可以為銷往內地的加工品提供測試和認證服務，包括在內地生產的加工品，而不只是局限於那些在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
公用事業	<p>(a) 建議降低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要求，有助他們在內地提供電力及相關的能源及電力服務。例如，以香港企業的相關經驗和過往記錄，來確認准入內地的要求；並以香港專業人士的工作經驗為準則，讓他們可申請內地執業資格。</p> <p>(b) 現時CEPA補充協議已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參與內地中等城市燃氣、熱力、供排水管網建設與經營。建議在廣東省100萬人口以下城市，取消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網的股比限制。又建議降低或者取消現時在內地設立電力或能源獨資企業，不得少於人民幣6,000萬註冊資本的要求，允許企業根據實際的投資情況確定適當的投資金額。</p>
文娛	建議批准香港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ICP”) 在廣東省設立全資單位，提供訊息娛樂業務。
廣告	現時，CEPA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廣告公司。根據最新的《公司法》以及商務部《關於改進外資審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取消了外商投資廣告企業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但仍需要滿足年廣告營業額不低於 2,000 萬人民幣的准入要求。本會建議進一步降低准入門檻，降低或取消對年廣告營業額的要求。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目前CEPA對於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要求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40人，而註冊資金不低於100萬元。建議降低對香港企業的資本金和人員數量的要求。

## 附件二：香港總商會就CEPA現有服務領域進一步開放及新增服務領域開放的建議

服務領域	開放訴求
電訊	目前，CEPA 協議只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經營增值電訊服務、在廣東省銷售只能在香港使用的固定/移動電話卡(不包括衛星移動電話卡)，以及在廣東省東莞市、珠海市試點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因此建議能進一步放寬及拓大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國內電訊業的業務範圍，如可轉售移動通訊業務，以及以參股方式進入基礎電訊業務。
技術檢驗、分析、貨物檢驗	建議開放給香港合資格的公司參與有關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認證業務。目前，中醫藥製造商在內地推銷自己的產品之前，都需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 GMP 認證，如果內地的中醫藥製造商允許由香港合資格的公司來審核，可協助內地的中醫藥製造業更好地和國際慣例接軌，並協助其開拓國際市場。
公用事業	建議公用事業服務的開放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電力及相關的能源及電力服務。例如，建議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建設和運營配備高效率/可靠但低排放的設備和智慧電網的火電廠，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的發電廠。
教育	<p>(a) 目前CEPA並未允許香港高等院校在內地營運，因此一些香港高等院校的做法是在內地成立研究院的事業單位。可是，當他們申請內地的科研項目經費時，未被視為等同內地高校，故不能享有稅務優惠，所以在項目的設備經費中，有相當一部分用來支付稅款。這導致項目經費的額外耗損，有時甚至不足以採購原先所需的設備，而造成項目的遲滯與空轉。其實項目經費主要也是來自國家，如果再經由稅收流回國庫，就等於是原先審批的項目經費打了折扣，這對項目開展和執行有不利的影響。建議將香港高等院校在內地設立的機構與內地高校等同視之，也給予稅務上的各種優惠。</p> <p>(b) 近年來，香港的優秀科研隊伍先後回應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府的發展路向，積極建立創新創業團隊，例如香港學者獲「孔雀計劃」支持，在深圳開展生物醫藥科技轉移。然而，這類大規模、跨學科研究計劃，往往硬性要求科技團隊帶頭人，必須「在深圳工作年均6個月以上」。這個政策用於引進海外回歸精英人才，可以理解。但香港與深圳是毗鄰的城市，香港往「深圳研究院」只需1小時車程。建議放寬香港學者在深圳全職工作的時間規定。</p>
<b>新增服務領域建議</b>	
資產評估	資產評估行業的專業人員負責評估金融投資工具、無形資產、廠房的價值，以及評估財務報告(履行會計準則)等。資產評估如何更好地協助達成財務報告目的，為各國評估界和會計界重點研究的課題。香港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執行新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的評估師、會計師、審計師均有履行該準則的相關經驗。許多香港公司在內地擁有大量資產，亦已開始與內地的評估師和會計師就如何更好地履行會計目的進行合作。建議在CEPA下，加強兩地資產評估師的專業資格互認及合作。

<b>企業管治、合規及秘書顧問</b>	<p>目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會員沒有受惠於CEPA。HKICS是一個公認擁有良好管理文化和道德操守的機構，會員職責是力求為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受惠者包括公司投資者、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等。特許秘書是企業管治的專業人士，更是維護良好管治、制訂合適內部指引和合規守則的守護者，為個別機構和企業提供最佳建議、記錄、整理資料；檢討及確保其推薦做法符合國際標準，從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優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p> <p>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CSIA”)合作，提出一個新的企業管治範疇：“企業管治、合規及秘書顧問”(“CGCSA”)，並爭取將其列入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貿易和服務協議下的服務分類。</p> <p>2012年6月25日，世界貿易組織曾致函邀請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到日內瓦向特定承諾委員會發表演說。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希望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能支持HKICS與CSIA的建議，為企業管治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爭取明確的定位，並將其列入CEPA的服務貿易分類表內。</p>
---------------------	---